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4561號

聲 請 人 陳國禔

相 對 人 林瑞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利息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條第97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所聲請之本票均無約定利率之記載，依上開規定至多僅得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聲請人聲請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其就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六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1 法院停止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04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456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0	113年2月26日	2,2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25日	TH 0000000	
000	113年2月29日	8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25日	TH 0000000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聲請。
08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